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 10月 21日以 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临时)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。会议于 2014年 10月 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召集并主持,应参加表决监事 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人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,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允。

特此公告

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